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公司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金山开发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》（临 2016-009）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